|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 財金系**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種獎學金申請表** 序號： | | | | | | | | |
| 學制 | 班級別 | | 學號 | | 姓名 | | 連絡資訊 | |
|  | 年 班 | |  | |  | | 手機：  Email: | |
| 特  種  獎  學  金  申  請  說  明 | 一、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具備下列條件之ㄧ者，得申請本系特種獎學金：   1. 參加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者。 2.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 3. 取得本系 A 級專業證照者，專業證照項目如附表一。   二、特種獎學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1. 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高考或特種考試（三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2. 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普考或特種考試（四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3. 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4. 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附表一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三、本要點所訂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四、申請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需為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取得者。學生取得之每一專業證照以申請獎勵一次為限。  五、**申請時請繳交(1)專業證照正本(核對用)**  **(2)專業證照影本各一份**  **(3)本人金融機構封面存摺影本(請填上學號)** | | | | | | | |
| 申請獎項名稱(請自行打V) | | | | | | | | |
|  | 一、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高考或特種考試（三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 | | | | | |
|  | 二、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普考或特種考試（四等）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 | | | | | | |
|  | 三、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舉辦之乙級證照考試及格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 | | | | | |
|  | 四、本系學生在校期間取得附表一專業證照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  符合項目：如5-6、5-8 | | | | | | | |
| 不通過 | | 通過申請 | | 獎學金金額 | | 承辦人員 | | 系主任 |
|  | |  | |  | |  | |  |

相關辦法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s://fddep.takming.edu.tw/p/404-1025-10074.php>